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温州利腾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温州市利腾 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温州利腾博房地产") 拟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浙金信托") 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,期限不超过12个月, 作为担保: 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, 温州利腾博房地产100% 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和华鸿嘉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即公司为温州利腾博房地产融资1.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)。

(二)担保审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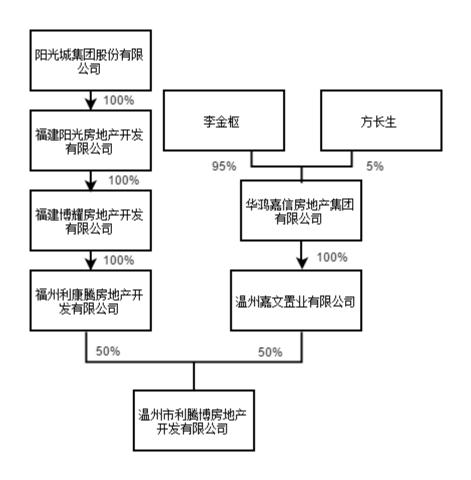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:温州市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;
- (二)成立日期:2017年12月27日;
- (三) 注册资本: 人民币1,000万元;
- (四)注册地点: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浙南云谷H幢407室;

- (五) 法定代表人: 张新国;
- (六)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、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
- (七)股东情况: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利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;温州嘉文置业持有其50%股权。

温州利腾博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。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最近一期财务数据(单位:万元)

	2018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4,900.08
负债总额	14,909.99
净资产	-9.91
	2018 年 1-3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9.91

- 注: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于2017年12月27日设立,暂无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。
 - (九)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项目情况

项目土地证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	使用年限
浙 (2018) 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8010 号	温州浙南科技城(龙湾区瑶溪街道浃底、苏川村)永强北片区瑶溪北单元11-C-01、11-C-04 地块	33,349 m²	1.5	城镇住宅 用地	7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温州利腾博房地产拟接受浙金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,期限不超过12个月,作为担保: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,温州利腾博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,公司和华鸿嘉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即公司为温州利腾博房地产融资1.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)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,温州利腾博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,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,同时,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,温州利腾博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,公司和华鸿嘉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同时,温州利腾博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,温州利腾博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,公司和华鸿嘉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0%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风险较小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

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社会 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温州利腾博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07.66 亿元,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,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8.41 亿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